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涉及的有关事项，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邬晓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使之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故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邬晓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决定。

独立董事：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